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保险工作。

（二）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三）承担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工作。

（四）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协调菜篮子建设工程。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承担全区农业机械特别是新型农机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农机监理工作,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区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区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

（十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

水许可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等工作。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区、镇（街道）间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

（十五）负责指导和加强所属基层站所的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十八）与其他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农村工作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科）、农业科（动物卫生监督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水利科（区节约用水办公室）和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大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聚焦农业强

农业是发展的根基，越是发展形势错综复杂，越要发挥好农业“压舱石”作用。

1. 农业强基行动。牢记“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把农产品稳产增效作为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扎实抓好撂荒

地排查整治，坚决杜绝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加快“变小田为大田、变劣田为良田”，推进粮庄桥村和横沟村 22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米袋子”“菜篮子”，优化生猪产能，推动蔬菜水果等均衡供应，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8300 吨以上，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2. 品牌提振行动。依托“一核八基地”，推动现代科技、生物、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加快设施农业、数字农业建设，提升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争创市级特色农机示范基地 1 家。放大农产品“1+3+N”品牌效应，持续打响清水蟹、翠冠梨、二花脸等特色品牌。做好深加工文章，逐步扩大绿优农产品覆盖面，壮大营收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3. 产业融合行动。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推进集约化内涵式发展，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数字化水平。聚焦“加、新、高”发展方向，更大力度引入社会资本，实施渔光互补、牟家装备智能产业园等 10 个农业重大项目，因地制宜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文创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聚焦农村美

以打造未来乡村为目标，结合省乡村振兴示范镇和农业现代化示范片区建设，一体推进“生态、交通、文旅、产业、配套”全面提升。

1. 乡村升级行动。扎实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突出特色风貌、特色产业、特色文化的开发和塑造，力争打造宜居

宜业和美乡村 2 个以上，真正让天宁的乡村成为城市人的都市心田、农村人的宜居家园。高标准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建设，创新实施工改、田改、宅改，促进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化生活。

2. 生态优化行动。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高标准开展新一轮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完善“三标融合”考核体系，持续拓展“积分制”覆盖面，稳步提升村庄长效管护水平。加快实施 41 条支流支浜综合整治工程，深化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深入实施“三治一改”项目，推动污染源、污染点动态“清零”，力争新建成人居环境整治达标村 40 个，全力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江南未来乡村样板。

3. 文化提升行动。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丰富举办“乡风文明讲坛”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美丽庭院等评选活动，进一步激发村民参与文明创建的积极性。深度挖掘郑陆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优秀传统村落文化，打造焦溪古镇、舜山小镇等独具魅力的文旅 IP，不断增强乡村文化底蕴，塑造乡风文明。

三、聚焦农民富

“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增加农民收入，深入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积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1. 富民强村行动。更大力度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双百”行动计划，加快闲置资源、劣质资产、低效用地盘活，唤

醒长期“沉睡”的资源资产。创新经营管理，大力发展融合经济、“飞地”经济、服务经济，打造牟家、中降等村级经济产业园，不断拓展增收路径和空间，支持农民多渠道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让农民的“钱袋子”鼓得更足，全年新增集体经营性收入超 500 万元村 3 个，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增长。

2. 主体培育行动。围绕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新培育一批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推动大学生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大力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农人。做强农业企业，打造一批标杆企业，助推全区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强化资本联动、高校合作，畅通城乡要素高效流通，高标准建设人才公寓，营造引才、用才、留才环境。

3. 改革赋能行动。深化农村土地承包制度改革，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稳妥开展第二轮土地延包，颁发新版不动产权证书，探索开展经营权入股、抵押融资、规范流转等试点，化零为整、规模集聚，推动碎片化农业生产空间集中连片。稳慎创新推进宅基地改革，针对政策空白点、改革攻坚点、群众关切点，做实所有权、完善资格权、放活使用权，加快横沟村、粮庄桥村宜居农房建设，绘制“一村一幅画”，努力让农民就近住上花园洋房，把天宁农村建成令人羡慕向往的美丽田园乡村。

4. 强筋壮骨行动。强化党建引领，持续深化“宁聚力”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农民增收致富。强

化真抓实干，不折不扣贯彻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聚焦乡村振兴这一中心任务，履职担当，下真功、求实效，雷厉风行抓落实。强化队伍建设，坚持每周专题学习制度，补足思想之钙，提升业务能力，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干部队伍。强化廉洁自律，树牢纪律规矩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守住廉洁底线，树好为民务实清廉良好形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789.2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4.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90.81	本年支出合计	1,410.81
上年结转结余	12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10.81	支出总计	1,410.8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10.81	1,290.81	1,290.81									120.00				120.00	
024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1,410.81	1,290.81	1,290.81									120.00				120.00	
024001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1,410.81	1,290.81	1,290.81									120.00				12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410.81	1,268.31	14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6	27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86	27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99	86.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9	6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2	83.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6	4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2	3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2	3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5	11.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5	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2	13.12				
213	农林水支出	789.26	646.76	142.50			
21301	农业农村	789.26	646.76	142.50			
2130101	行政运行	402.03	379.53	22.50			
2130104	事业运行	387.23	267.23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57	31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57	31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4	99.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23	215.23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90.81	一、本年支出	1,290.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669.2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14.5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90.81	支出总计	1,290.8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0.81	1,268.31	1,229.31	39.00	2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6	272.86	27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86	272.86	27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99	86.99	86.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9	60.89	6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2	83.32	83.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6	41.66	4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2	34.12	3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2	34.12	3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5	11.65	11.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5	9.35	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2	13.12	13.12		
213	农林水支出	669.26	646.76	607.76	39.00	22.50
21301	农业农村	669.26	646.76	607.76	39.00	22.50
2130101	行政运行	402.03	379.53	357.53	22.00	22.50
2130104	事业运行	267.23	267.23	250.23	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57	314.57	31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57	314.57	31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4	99.34	99.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23	215.23	215.2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8.31	1,229.31	3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8.96	1,018.96	
30101	基本工资	157.42	157.42	
30102	津贴补贴	460.35	460.35	
30103	奖金	142.75	142.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32	83.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66	41.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0	21.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2	13.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34	9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0	44.70	38.00
30201	办公费	28.20		28.20
30211	差旅费	18.72	18.72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7.02	7.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6	18.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65	165.65	
30305	生活补助	147.88	147.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7	17.77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0.81	1,268.31	1,229.31	39.00	2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6	272.86	27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86	272.86	27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99	86.99	86.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9	60.89	6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2	83.32	83.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6	41.66	4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2	34.12	3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2	34.12	3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5	11.65	11.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5	9.35	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2	13.12	13.12		
213	农林水支出	669.26	646.76	607.76	39.00	22.50
21301	农业农村	669.26	646.76	607.76	39.00	22.50
2130101	行政运行	402.03	379.53	357.53	22.00	22.50
2130104	事业运行	267.23	267.23	250.23	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57	314.57	31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57	314.57	31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4	99.34	99.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23	215.23	215.23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8.31	1,229.31	3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8.96	1,018.96	
30101	基本工资	157.42	157.42	
30102	津贴补贴	460.35	460.35	
30103	奖金	142.75	142.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32	83.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66	41.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0	21.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2	13.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34	9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0	44.70	38.00
30201	办公费	28.20		28.20
30211	差旅费	18.72	18.72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7.02	7.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6	18.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65	165.65	
30305	生活补助	147.88	147.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7	17.77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0.00	3.00	0.00	3.00	0.80	3.00	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0
30201	办公费	28.20
30211	差旅费	18.72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28	工会经费	7.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50			1.80	5.30
货物					1.50			1.80	3.30
常州市天宁区 农业农村局					1.50			1.80	3.3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2024—2026 年日常运转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2024—2026 年日常运转经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基础软件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服务					2.00				2.00
常州市天宁区 农业农村局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1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1.15 万元，减少 0.7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10.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90.8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15 万元，减少 3.8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结余结转。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10.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10.8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72.8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和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27 万元，减少 2.9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4.1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社保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96 万元，增长 13.1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变动。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789.2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林水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3 万元，增长 3.52%。主要原因是农林水事务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14.5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以及新职工缴存的逐月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7 万元，减少 9.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积金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410.8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90.8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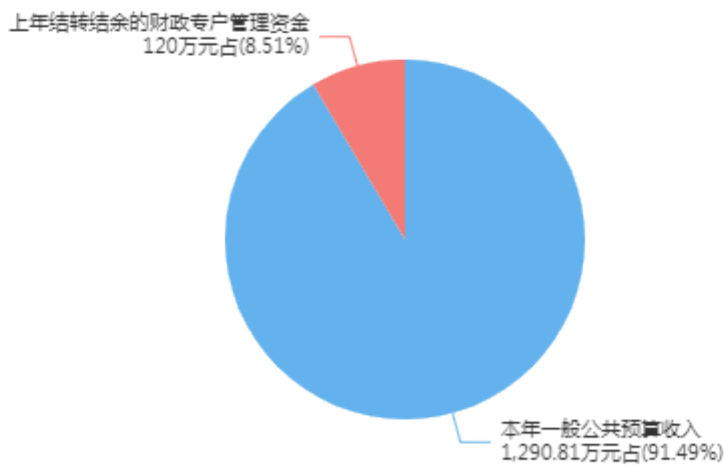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0.81 万元，占 91.4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20 万元，占 8.51%；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10.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68.31 万元，占 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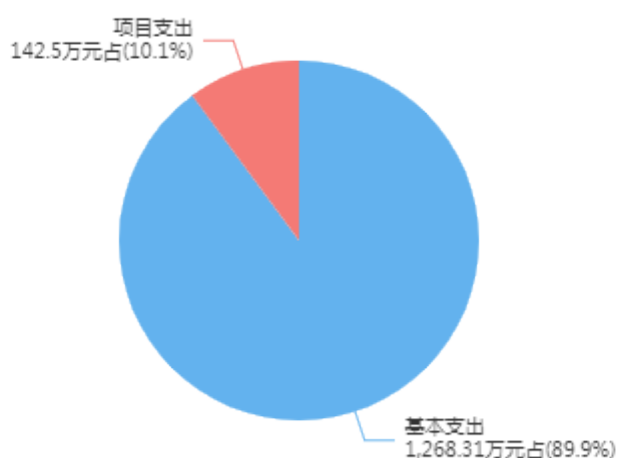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42.5 万元，占 10.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9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15 万元，减少 3.8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90.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15 万元，减少 3.8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6.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8 万元，减少 18.91%。主要原因是行政离退休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5 万元，减少 19.29%。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83.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1 万元，增长 26.9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1.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5 万元，增长 26.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 万元，增长 15.9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1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 万元，增长 21.82%。主要原因是医疗

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0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6 万元，增长 6.23%。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

2.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67.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73 万元，减少 12.08%。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4 万元，减少 9.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基数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1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03 万元，减少 9.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基数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68.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2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9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15 万元，减少 3.8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各项缴费基数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68.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2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年限较长，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95%；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年限较长，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2 万元，减少 6.7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410.81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2.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